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胶阳路北、通羊路东(XDG(XS)-2021-01)号地块供地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锡山区羊尖人民政府:

贵单位《关于胶阳路北、通羊路东(XDG(XS)-2021-01)号地块供地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,从环保角度,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意见。根据你单位初步调查结论,该地块基本无污染风险,可满足工业用地要求。

二、上述地块出让后,规划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,具体项目建设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20日

